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694,52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9.69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599,956.94 元，扣除支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 217,599,956.94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91180078801400000510，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46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45,333.32 元，为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1180078801400000510。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华桥支行	91180078801400000510	217,599,956.94	45,333.32
合计	-	217,599,956.94	45,333.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 232,000,000.00 元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事项及金额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007 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如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支付收购鸿秦科技现金对价	232,000,000.00	217,599,956.94
合计	-	232,000,000.00	217,599,956.9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7,599,956.94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76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76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收购鸿秦科技现金对价	否	23,200.00	21,760.00	0.00	21,760.00	100.00%	2019年02月28日	2,062.65	9,642.1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200.00	21,760.00	0.00	21,760.00	--	--	2,062.65	9,642.14	--	--
合计	--	23,200.00	21,760.00	0.00	21,760.00	--	--	2,062.65	9,642.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 232,000,000.00 元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17,599,956.94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事项及金额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2007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